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490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贏得人緣和健康 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」主題專區新增資訊，請加強運用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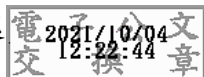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5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導正網路有關電子煙、加熱菸等新類型產品之錯誤訊息，並提升民眾對其之危害認知等，國健署已於Yahoo奇摩網路平臺建置「贏得人緣和健康 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」主題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以提供各類宣導資源。
- 三、國健署於旨揭主題專區新增「一頁圖表告訴你」專欄，內容為蒐集國際最新研究、世界衛生組織與各國聲明及呼籲、國人吸菸率與電子煙使用情形等資料，並據以製作8則



圖表，供民眾快速了解相關資訊。請貴校持續運用該專區資源，將電子煙、加熱菸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加強宣導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防制知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